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处

哈信息教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,学校自 2 月 24 日起,对开学初期上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组织

学校成立联合检查工作组,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,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副组长,成员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学生处、人力资源部及各院相关人员组成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任课教师到岗情况

任课教师须携带教案、教材、教学日志等教学文件,按时上课,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学场所。

2. 学生到课情况

上课前 5 分钟,学生须全部入班。

3. 教学环境

教室课表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及状态正常，无安全隐患；教室、楼道卫生整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检查工作组人员应携带课表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将当日检查结果如实记录并填写《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。

联系人：于 淼 13936697294

附件：1.教学检查工作组安排表
2.课堂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



教学检查工作组安排表

序号	校 区	组 别	巡查人员	星 期	备 注
1	哈东校区	第一组	李月辉、王玉坤、 赵 文	星期一	
2	哈东校区	第二组	殷爱华、李 倩、 韩吉秋	星期二	
3	哈东校区	第三组	赵继红、乔世文、 刘 星	星期三	
4	哈东校区	第四组	赵 如、于 淼、 李 倩	星期四	
5	哈东校区	第五组	李秉治、郑明顺、 李林林	星期五	
6	江北校区	第一组	张丽丽、刘冬梅、 张凯军	星期一	
7	江北校区	第二组	臧红敏、张凯军、 王会军	星期二	
8	江北校区	第三组	臧红敏、张凯军、 王长新	星期三	
9	江北校区	第四组	宋龙宾、李林林、 刘冬梅	星期四	
10	江北校区	第五组	刘冬梅、郝庆华、 王 军	星期五	

如遇特殊情况，检查人员无法开展工作，可找人替代，
无需报备。

